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监狱减字第520号

罪犯姜宜，绰号“四毛”，男，汉族，小学文化，1991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冷水江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3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0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7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处刑。其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7年11月13日止。2015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18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85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姜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7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553.5分，合计获3630.5分，表扬5个。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01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姜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姜宜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监狱减字第521号

罪犯谢国民，男，汉族，文盲，1989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09年1月16日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至2011年3月16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5年8月6日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至2016年3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6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国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17年7月28日起至2022年2月27日止。2018年7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谢国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7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4010.9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125元，已缴纳人民币11125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1125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国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国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监狱减字第522号

罪犯王雨，男，汉族，高中文化，1962年10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捕前系无业。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0年3月4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0年12月4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3年1月31日被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3年7月2日刑满释放。2015年3月3日因涉嫌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公安局晋安分局刑事拘留，次日被取保候审，2015年8月14日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系累犯、毒品再犯。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与原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元。其刑期自2016年11月10日起至2035年2月7日止。2016年11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王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450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0分。其中，2018年9月5日，因顶撞民警，予以一次性扣100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未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2016年11月至2021年5月（共计55个月）内累计消费人民币26581.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83.30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01.34元。（该犯账户余额较多，附监狱劳动能力鉴定、建新医院及监区情况说明。）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月均消费483.30元，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考核期内违规累计扣130分，且有一次性扣100分违规行为，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雨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23号

罪犯林国添，男，汉族, 小学文化，1976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8月4日被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已缴纳），同年8月16日刑满释放。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6日作出（2016）闽0302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添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1年3月2日止。2017年3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30年11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林国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4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054分，合计获3101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5月止,获得271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20000元, 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5月止共计26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6312.4元，月均消费242.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国添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国添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24号

罪犯许新亚，男，汉族, 小学文化，1973年11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3年10月29日被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4年4月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9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18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新亚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作出（2018）闽05刑终6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4月2日起至2022年1月1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许新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731.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已交清；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995元，已缴纳人民币14995元，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4995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考核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新亚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新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许新亚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朱承泽，男，汉族, 初中文化，1975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花莲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闽0902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承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其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起至2022年3月10日止。2018年12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朱承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139.4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699元，予以没收，已缴纳人民币3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该犯考核期共计30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7160.75元，月均消费238.69元（不包括缴纳罚金330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10.23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朱承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承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朱承泽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26号

罪犯彭冰，男，汉族，大专文化，1993年2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一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7日作出（2018）闽05刑初字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刑期八年。原公诉机关福建省泉州市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一审适用减轻处罚不当，量刑畸轻，提起抗诉。该犯及同案不服，亦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上诉人彭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7年5月17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彭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182.8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31500元，并对总额人民币1315000元负连带责任，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023.99元，月均消费250.86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41.17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数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数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27号

罪犯陈佳钰,绰号“小暴”、“小爆”,男，汉族，中专文化,1990年3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无业。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9月9日被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佳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8年8月2日起至2022年2月1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陈佳钰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佳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1520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15分。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佳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佳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佳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28号

罪犯高树根,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5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经商。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6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树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5月8日起至2021年11月7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以(2019)闽05刑终24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高树根于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高树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1921.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 ,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13978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85.08元，月均消费234.04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37.05元。

财产刑履行不足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高树根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树根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高树根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29号

罪犯欧国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95年4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务工。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国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8年10月17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7日，以(2019)闽03刑终478号刑事判决书，维持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该犯寻衅滋事罪的定罪、量刑和抢劫罪的定罪的判决，即被告人欧国平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和犯抢劫罪；撤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2019)闽0302刑初114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抢劫罪的量刑部分和第二项的判决，改判为上诉人欧国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其刑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17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欧国平于2019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欧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1998.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国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国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欧国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周爱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66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高雄市，捕前无固定职业。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8月8日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因吸食毒品于2018年9月7日被福建省福清市公安局处行政拘留十五日(未执行)。现在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4日作出(2019)闽018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爱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其刑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2年3月6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周爱明于2019年4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周爱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2416.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本次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已缴清；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本次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爱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爱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爱明卷宗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1号

罪犯林礼伙，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10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捕前系麻将馆老板。现在莆田监狱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2日作出（2019）闽0102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礼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8年8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判决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4日以（2020）闽01刑终7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林礼伙于2020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礼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期间累计获得1349.3分，表扬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获得1349.3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礼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礼伙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礼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2号

罪犯盛时兵，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10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开县，捕前系农民。现在莆田监狱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盛时兵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盛时兵于201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1日以（2016）闽03刑更60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7月27日以（2018）闽03刑更6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22年5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盛时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87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4862分，合计获得4949分，表扬6次，兑换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获得4318.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责令该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390元，已缴清。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该犯系暴力犯被判十年以上从严扣幅1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盛时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时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盛时兵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3号

罪犯肖阿龙，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0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莆田监狱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2020）闽0521刑初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阿龙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其刑期自2019年10月14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罪犯肖阿龙于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肖阿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830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0年8月至2021年5月获得8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元，在判决前已缴清。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本次已缴清。财产刑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肖阿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阿龙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肖阿龙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郭清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6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经商人员。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9日作出（2016）闽0521刑初7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清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其刑期自2014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8月1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郭清峰定罪量刑及刑事附带民事部分的判决。2018年1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清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501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共同退赔共计913367.54元，已缴纳人民币460000元，其中案件一审期间该犯及同案共交人民币135000元，二审期间同案犯卢实龙亲属代交人民币230000元，同案犯吴瑞仁交人民币5000元，该犯本次交人民币9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682.0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58.0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58.22元。

该犯月均消费358.09元，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半个月;该犯及同案已退赔总额占总财产刑的50.36%，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清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清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半。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清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6号

罪犯叶朝海，男，汉族，小学文化，1986年8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金沙县，捕前系务工人员。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1月10日被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于2013年5月17日刑满释放。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作出（2018）闽0502刑初3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朝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其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朝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内获得2784.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朝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朝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朝海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7号

罪犯彭日新，男，壮族，小学文化，1985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省靖西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3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日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7年8月7日止。2013年11月1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28日以（2016）闽03刑更4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8年1月31日作出(2018)闽03刑更2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于2019年10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2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其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5年8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彭日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3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得考核计分3132.5分，合计获得3165分，表扬5次。间隔期内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计分278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完毕。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日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日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日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詹细平，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11月0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人，捕前系务工。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1日作出（2017）闽0583刑1165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詹细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6000元。刑期自2016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以(2018)闽05刑终字第160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詹细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计分2424.5分，获得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6000元，已缴纳：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1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655.21元，已缴纳：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案发时已缴纳人民币13005.65元，累计缴纳人民币17005.65元。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777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8元，卡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03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于7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詹细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詹细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詹细平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陈苏州，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7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徐州市，捕前系农民。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0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苏州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18年1月18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止。2018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苏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324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5次累计扣55分。

原判个人赔偿人民币233210.5元, 本次缴纳人民币200元，累计缴纳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内（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止）累计消费人民币3067.39元，月均消费人民币92.95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8.2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陈苏州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苏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苏州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陈传家，男，汉族，高中文化, 1972年6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中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24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 以被告人陈传家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1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元。死刑缓期两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09年2月17日，届满日期为2011年2月16日。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1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3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3月27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日以（2011）闽刑执字第6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以（2014）闽刑执字第2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3日以（2016）闽03刑更141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以（2019）闽03刑更2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起至2030年9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传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270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3305分，合计获得3575分，获得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获得28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没收财产100000元，已缴清；原判罚金5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陈传家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传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传家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1号

罪犯廖朋亲，化名:小黑，男，汉族，初中文化, 1997年12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宁都县，捕前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4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朋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2年11月3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135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 (2019)闽0581刑初67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上述人廖朋亲的量刑部分，以上诉人廖朋亲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刑期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2年3月3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廖朋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2145.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廖朋亲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朋亲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朋亲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2号

罪犯刘军彭，男，汉族，初中文化, 1989年7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荣成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13年7月25日被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2013年11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697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3年3月22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以（2015）厦刑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5年11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2日以（2018）闽03刑更15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以（2019）闽03刑更8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2年3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军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49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869分，合计获得2918分，获得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获得2369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刘军彭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军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军彭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卢孝冰，男，汉族，高中文化，1988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鼎市，捕前无业。现在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9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孝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9月27日止。2017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9日以（2019）闽03刑更13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卢孝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结余6.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2637.8分，合计获得2644.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得2339.8分。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综上所述，罪犯卢孝冰在刑罚执行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经公示无异议，符合减刑条件，可予减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孝冰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卢孝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陈兴城（绰号“阿星”），男，汉族，初中文化，1998年3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务工。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7年6月20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7月2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莆田监狱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0526刑初3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兴城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刑期自2018年7月31日起至2022年3月30日止。2019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兴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5月止，获得考核积分2727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0分。

该犯系累犯，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兴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兴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5号

罪犯郑敏炎，男，汉族，小学文化，1979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榕刑初字第1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敏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1年6月8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2012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4年9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100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6年3月23日，以（2016）闽03刑更27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8年1月31日，以（2018）闽03刑更4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10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23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其刑期自2011年6月8日起至2024年3月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郑敏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380.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2892分，合计获得3272.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5月止，获得考核分258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敏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敏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敏炎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6号

罪犯张志坪，男，汉族，初中文化，1994年8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20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7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3年5月6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3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8年10月31日，以（2018）闽03刑更10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3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志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79分，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4399.5分，合计获得4578.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止，获得考核分394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已缴纳人民币一万元；责令共同退赔经济损失人民币四百元，已缴纳人民币四百元。

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志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志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蔡满意（绰号黑咸），男，汉族，小学文化，1979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9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满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其刑期自2018年1月5日起至2022年1月4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蔡满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9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305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15分。

原判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18645.8元，由三被告人平均分担并负连带责任，该犯本次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同案犯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562.78元，月均消费259.4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5.1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满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满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满意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李杰，男，汉族，初中文化，1980年10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宿州市，捕前系石狮市三宝足浴店总经理。曾因犯贩卖毒品罪于2012年1月31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2年5月4日刑满释放。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8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9)闽05刑终8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6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1957.5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此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1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四十二万五千六百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942元，月均消费247.58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6.78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49号

罪犯王雄苍，男，汉族，初中文化，1978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经商。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2019)闽0581刑初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雄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2019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雄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2521.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此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交纳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600元，此次向石狮市人民法院交纳46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雄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雄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雄苍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吴财旺，别名吴继忠，男，汉族，小学文化，1983年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务工。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504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财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其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起至2022年1月8日止。2019年3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财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2570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元，此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2000元；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四万一千三百三十四元一角，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162.82元，月均消费265.2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32.69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的，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财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财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财旺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1号

 罪犯陈彪，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3年4月26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13年6月20日刑满释放。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0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10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其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止。2014年12月1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6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年10月31日，以（2018）闽03刑更101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2020年1月21日，以（2020）闽03刑更6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8日起至2021年10月1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492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2102分，合计获得2594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5月止，获得155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彪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2号

 罪犯彭承峰，男，汉族，小学文化，1989年1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无业。现在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5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承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三万元。其刑期自2012年9月5日起至2027年9月4日止。2013年11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6年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4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11月30日，以（2017）闽03刑更123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10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24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承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56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3003.9分，合计获得3159.9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5月止，获得2660.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承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承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承峰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苏河山，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6日作出（2010）泉刑初第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河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4月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09年12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2011年6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0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121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26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苏河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94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815分，合计获4109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27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8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继续追缴其余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247.5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4.40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470.7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河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河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河山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4号

罪犯陈坤，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8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农民。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日作出（2014）榕刑初字第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8年7月3日止。2014年10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8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以（2019）闽03刑更25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4日起至2027年7月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3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919分，合计获445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51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坤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林文明，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闽0182刑初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1日作出（2018）闽01刑终2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7年5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得4737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文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文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骆桂彬，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2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桂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6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2月27日起至2028年2月26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骆桂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59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6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2260元，已缴纳人民币2260元，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6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骆桂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桂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骆桂彬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7号

罪犯谷晓春，男，汉族，初中文化，1962年2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双鸭山市，捕前系美商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8年3月17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谷晓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2022年2月13日止。2019年6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谷晓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1888.5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谷晓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谷晓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谷晓春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8号

罪犯陈东祥，曾用名陈东文，男，汉族，文盲，1985年7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水电工。曾因犯盗窃罪于2007年6月6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0年9月22日刑满释放；因犯盗窃罪于2014年2月19日被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14年7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4日作出（2017）闽0521刑初4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东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2017）闽05刑终893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陈东祥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0月20日止。2017年7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5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7月20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东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0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331.5分，合计获253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039.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法院缴纳人民币300元；责令退赔赃物折合人民币168063元返还予各被害人及相关所有权人，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2261.1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13.0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9.91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东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东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东祥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59号

罪犯翟远超，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宝丰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19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翟远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5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31年6月12日止。2015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12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19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31年3月1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翟远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48.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688分，合计获3936.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34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135分。其中，2020年2月24日因踢打他犯，予以一次性扣10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2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7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3259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768.2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0.2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99元。

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考核期内违规扣分共计135分且有一次性扣100分违规行为，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翟远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翟远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翟远超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丁振畽，男，回族，初中文化，1964年6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苍南县，捕前无职业。曾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05年3月3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又因犯非法经营罪于2010年8月26日被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28日作出（2014）蕉刑初字第497号刑事判决，撤销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2010）温平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丁振畽宣告的缓刑，以被告人丁振畽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与前罪判决未执行刑罚一年五个月零三天、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2015）宁刑终字第96号刑事判决，维持撤销上诉人丁振畽缓刑的判决，以上诉人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与前罪判决未执行刑罚一年五个月零三天、罚金人民币10万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万元。其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13日止。2015年10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8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9年12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54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1日起至2022年1月13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丁振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1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1910分，合计获2420.5分，表扬3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161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10500，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699元，月均消费285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14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振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振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丁振畽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袁小红，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1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捕前系务工。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1月14日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3日作出（2014）融刑初字第7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小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其刑期自2014年2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16日止，2014年9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7月2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496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0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2020年1月2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3刑更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7日起至2022年3月1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小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74.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249.5分，合计获2624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170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小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小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小红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2号

罪犯王江宾，男，汉族，初中文化，1985年3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闽0505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江宾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一千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4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7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2021年10月18日止。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江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1171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51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案件审理期间其亲属代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6032元，予以追缴。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4200.2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2.52元，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566.61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江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江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江宾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李元明，男，汉族，小学文化，1973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日作出（2020）闽0322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元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其刑期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李元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917.5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元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元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元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5号

 罪犯何连煌，男，汉族，高中文化，1955年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闽0503刑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连煌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8月28日起至2028年10月27日止。2019年1月1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何连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533.9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7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0元；责令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7172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865.28元，月均消费236.7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88.1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连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连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何连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6号

罪犯刘玉学，男，汉族，初中文化，1981年8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29日作出（2011）蕉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其刑期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2011年9月27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月2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6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6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2018年8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81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5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玉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1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4400分，合计获4716分，表扬7次。间隔期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410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玉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玉学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7号

罪犯罗龙举，化名罗子丹，男，汉族，初中文化，1987年8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农民。曾因犯抢劫罪于2008年10月9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10年7月24日刑满释放。2011年3月14日因吸毒行为被福建省晋江市公安局行政处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4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5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龙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2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4年2月7日止。2013年6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4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50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3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2年3月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罗龙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39.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4067分，合计获460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52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210分。其中，2018年8月24日，因顶撞民警，予以一次性扣80分。

该犯犯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考核期内累计扣210分且有一次性扣80分违规行为，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罗龙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龙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罗龙举卷宗1册

⒉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8号

 罪犯杨本吉，男，汉族，小学文化，1980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织金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0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本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其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止。2012年5月4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8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8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22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2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2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日起至2024年2月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本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313分，合计获3316.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77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1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本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本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杨本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69号

罪犯张巧志，绰号“小黑”，男，汉族，高中文化，1992年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7日作出（2019）闽0105刑初字第1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巧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21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0年4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巧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内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1336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巧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巧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巧志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0号

罪犯袁占江，曾用名：小华，男，汉族，初中文化，1992年7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9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占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其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3年1月4日止。2013年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1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36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8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04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6月5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6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906分，合计获396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8年1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59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2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失主的经济损失，已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9198.84元，月平均消费270.6元，账上可用余额639.29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占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占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占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1号

罪犯欧阳至望，男，汉族，高中文化，1970年7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经商。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5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8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至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5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4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欧阳至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2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82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9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欧阳至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01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048分，合计获3149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74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欧阳至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至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欧阳至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2号

罪犯陈伟金，男，汉族，初中文化，1983年1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商。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3日作出（2017）闽0582刑初字第20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金犯合同诈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5日作出（2018）闽05刑终字第1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起至2028年10月14日止。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伟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188.5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违规行为。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6578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502.34元，月平均消费283.4元，账上可用余额740.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伟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伟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3号

罪犯陈志川，化名许少波，男，汉族，初中文化，1972年4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4日作出（2007）泉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志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17日作出（2008）闽刑终字第1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08年5月30日，届满日期为2010年5月29日。2008年6月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0年10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闽刑执字第633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 2013年8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657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12月27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570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2019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4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26日起至2030年4月2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志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27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337分，合计获3864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04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5分。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419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未缴纳。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300.76元，月平均消费296.5元，账上可用余额849.92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均没有明确数额，因此本次提请减刑幅度未扣减，请法院酌情裁定。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志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志川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4号

罪犯谢彬，男，汉族，初中文化，1989年4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2019）闽011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彬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8日作出（2020）闽01刑终2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罪犯谢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874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谢彬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5号

罪犯侯华烽，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4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捕前系务工。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0日作出（2019）闽0125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华烽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其刑期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22年2月26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132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该犯于2020年2月1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侯华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1462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5分。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侯华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华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侯华烽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6号

罪犯杨王林，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7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经商。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2018）闽0581刑初12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王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2019）闽05刑终3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该犯于2019年4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杨王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263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考核分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共同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13750元（包括扣押在石狮市公安局的闽DZ6W35、闽DZIJ36轿车折价款人民币200060元和违法所得人民币7600元，以及同案刘云周一审期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6700元），本次未缴纳。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475.8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9.83元，卡上可用余额为人民币392.12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数额未达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提请减刑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王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王林卷宗 1册

⒉减刑建议书 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7号

罪犯赖建，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6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抢劫罪，于2007年2月10日被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6月3日作出（2011）连刑初字第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4000元，刑期自2010年11月26日起至2023年11月25日止。2011年7月21日该犯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

在服刑期间，2014年9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莆刑执字第10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2017年6月16日，以（2017）闽03刑更3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3月29日，以（2019）闽03刑更30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赖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5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4159.5分，合计获得4314.5分，表扬6次，兑换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361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44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累计缴纳4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返还给被害人，已缴纳6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438.3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428.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348.65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400元，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赖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赖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赖建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8号

罪犯乐普军，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余干县，捕前系农民。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6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普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9月16日止。2016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起至2030年3月16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乐普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142分，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4364.9分，合计获得4506.9分，表扬7次。间隔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3814.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没收财产人民币五万元,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款人民币1000元，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没收款人民币5万元。累计缴纳人民币515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乐普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普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乐普军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79号

罪犯梁秋生（化名梁大建、梁建），男，汉族，小学文化，1978年12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秋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闽05刑终15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12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梁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2772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清；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645元，已缴清。

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提请减刑扣幅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梁秋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秋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梁秋生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沈鑫仔，男，汉族，初中文化，1991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0年10月28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3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鑫仔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4月26日止。2017年10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9年7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8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沈鑫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276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3100.6分，合计获得3376.6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2685.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3000元，本次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累计缴纳5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844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00.5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0.02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604.78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考核期内月均消费超300元，扣幅三个月半。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沈鑫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鑫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沈鑫仔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1号

罪犯陈建辉，男，汉族，小学文化， 1986年7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2月7日被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2年9月18日刑满释放。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2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刑期自2018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4月9日止。2018年11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陈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3103.5分，获得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建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建辉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2号

罪犯邓超，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12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务工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12月29日被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1年8月30日刑满释放；又因赌博，分别于2013年2月24日被晋江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于2013年3月21日被晋江市公安局罚款人民币四百元；因盗窃，于2014年8月15日被晋江市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日；因犯盗窃罪，于2017年3月7日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17年3月2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超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2017年11月22日起至2022年2月21日止。2018年8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级罪犯。

罪犯邓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4329.9分，获得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26829元，未缴纳；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晋江市永和镇佳旺食品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晋江万达广场有限公司相应的经济损失，未缴纳；责令退赔晋江市西滨镇嘉龙中央广场售楼部相应的经济损失，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3870.95元，月均消费129.03元，帐上可用金额76.21元。

该犯属累犯，扣幅一个月；财产刑履行低于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超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邓超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闽莆狱减字第583号

罪犯潘继东（别名老王、老潘），男，汉族，小学文化， 1974年1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临泉县。捕前系经商。曾因偷窃于1997年9月11日被泉州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动教养二年。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6日作出(2012) 晋刑初字第19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继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3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3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判决。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31年2月3日止。2013年4月26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6年1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9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17年10月27日，以（2017）闽03刑更116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7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83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2月4日起至2029年12月3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潘继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4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3155.5分，合计获得3205分，表扬5次。间隔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261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分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累计缴纳5100元，；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已缴纳5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338.28元，月均消费293.53元，帐上可用金额1155.36元。

该犯系两罪十年，扣幅一个月；财产刑履行低于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潘继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继东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潘继东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4号

罪犯王春城，男，汉族，初中文化， 1987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南安市。捕前系无业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0日作出(2018) 闽0521刑初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2018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7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王春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62.5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2978.9分，合计获得3041.4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2684.9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累计缴纳3000元；责令退出赃款205100元，判决时已退出20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548.85元，月均消费343.12元，帐上可用金额891.86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低于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月均消费超过300元，扣幅半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春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城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王春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5号

罪犯彭永杰，男，汉族，初中文化， 1994年1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无业人员。曾因犯盗窃罪，于2016年3月2日被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同年4月12日刑满释放。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2017）闽0305刑初4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永杰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起至2022年3月29日止。2018年6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彭永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3998分，获得表扬6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00元；责令退出赃款及赃物折价款人民币26672.9元，未缴纳；负连带退赔责任人民币56013.8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8220.25元，月均消费241.77元，帐上可用金额503.8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低于总额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彭永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永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彭永杰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6号

罪犯熊基玲，男，汉族，初中文化， 1998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石城县。捕前系务工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基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刑期自2017年11月1起至2028年4月22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78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8年8月21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熊基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3228.9分，获得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罚金人民币53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6000元，未缴纳；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7910.46元，月均消费263.68元，帐上可用金额1534.34元。

该犯财产刑履行低于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从严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熊基玲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基玲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熊基玲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 1 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7号

罪犯卢飞，男，汉族，初中文化，1982年12月2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平市，捕前系经商人员。现在八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7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2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飞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22年9月24日止。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2日作出（2016）闽05刑终20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卢飞、朱启坊撤回上诉。2016年1月27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在服刑期间，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55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10月31日，以（2019）闽03刑更130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9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剩余42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8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2775分，合计获得2817分，表扬4次。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5月止累计获得245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8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500元；累计缴纳2500元，个人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27634元，未缴纳；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17545元（同案黄伟峰家属代为缴纳赔偿款14000元），本次未缴纳。漳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回函，经信息系统核查，该犯无登记信息。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该犯于2005年5月31日注册登记漳平市辉胜达农用车维修店（后变更为：漳平市辉胜达汽车维修厂），该个体工商户存在状态为：吊销已注销，吊销日期：2010年3月16日。漳平市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回函，该犯名下无机动车信息。2021年2月4日监区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发函，未收到回函。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816.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4.37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上可用余额人民币1988.06元。

该犯系“三类犯”，扣幅一个月，财产刑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的30%，扣幅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飞减刑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0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8号

罪犯卢红春，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2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遂宁市，捕前系无业。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作出（2015）晋刑初字第36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红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30日作出（2016）闽05刑终33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卢红春撤回上诉。其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止。2016年5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3月2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26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72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1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卢红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417.8分，合计获得342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092.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无。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卢红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红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卢红春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89号

罪犯袁转德，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州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16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12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转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2012年9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25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7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03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72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22年1月31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袁转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12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395分，合计获352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09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共计人民币25000元，并对赔偿总额中的173066.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缴纳人民币4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4月至2021年5月止共计26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6852.80元，月平均消费263.5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5.6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袁转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转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袁转德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0号

罪犯陈玉龙，男，土家族，初中文化，1975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南省桑植县，捕前系务工。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1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5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其刑期自2018年3月6日起至2026年3月5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247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5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六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止共计33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9029.98元，月平均消费273.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14.03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玉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玉龙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1号

罪犯柯太阳，曾用名柯太梁，男，汉族，初中文化，1988年9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捕前系务工。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闽0505刑初4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太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3日作出（2019）闽05刑终1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4日止。2019年3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柯太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554.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1857.70元，从该犯向泉州市公安局泉港分局退出的人民币121857.70元中抵缴，由扣押单位上缴国库。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止共计27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7164.72元，月平均消费265.3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76.55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柯太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太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柯太阳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2号

罪犯桂旭东，绰号小波，男，汉族，初中文化，1990年4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桐梓县，捕前无业。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7日作出（2013）鼓刑初字第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桂旭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8日作出（2013）榕刑终字第44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撤销对犯罪物品的处理。其刑期自2012年4月15日起至2028年4月14日止。 2013年7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2月19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03刑更19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7年11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12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41号刑释裁定书，对该犯减刑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15日起至2026年9月14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桂旭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63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217.2分，合计获3780.2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792.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9000元，已交清；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40207.5元，已交清。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桂旭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桂旭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桂旭东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3号

罪犯兰振健，男，畲族，初中文化，1989年12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1日作出（2015）榕刑初字第2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振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31日作出（2016）闽刑终23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5年7月5日止。2016年12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2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7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兰振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470.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685分，合计获3155.5分，表扬5次。间隔期内2019年11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3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4179.9元，并对总额人民币480599.8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已缴纳人民币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止共计22个月,累计消费人民币6448.6元，月平均消费293.12元，账户余额人民币5968.95元。（该犯账户余额较多，附监区情况说明、罪犯报告及笔录。）。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兰振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振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兰振健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宋立国，男，汉族，初中文化，1993年3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曹县，捕前系无业。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30日作出（2018）闽0582刑初16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立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其刑期自2018年4月4日起至2022年4月3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宋立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8年9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123.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缴纳人民币3000元，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70元，已缴纳人民币70元，其中本次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宋立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宋立国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5号

罪犯钟伟明，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9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捕前系无业。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7日作出（2017）闽0524刑初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伟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其刑期自2016年10月5日起至2022年10月4日止。2017年10月9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94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5日起至2022年5月4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钟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5.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465分，合计获3490.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9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钟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钟伟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6号

罪犯刘礼洪，男，汉族，高中文化，1977年5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清县，捕前系福建省信客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曾因犯职务侵占罪、敲诈勒索罪，于2008年5月20日被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2年4月28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限到2014年3月23日），系累犯。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日作出（2015）思刑初字第6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礼洪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厦刑终字第4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23年3月29日止。2015年11月25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2月12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3刑更15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19年5月31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58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2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刘礼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16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515分，合计获3731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6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3195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分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交清。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刘礼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礼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礼洪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祝思生，又名祝思兵，绰号士兵，男，汉族，初中文化，1986年11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农民。现在九监区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2012）晋刑初字第2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思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4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2年4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2013年3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4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17年9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75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6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623号刑事裁定书，认为该犯财产刑数额高，履行数额低，月均消费额高，悔罪表现一般，不予减刑。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祝思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4分，本轮考核期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5896分，合计获5920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7年10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537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分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3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责令共同退赔各自涉案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27932元（参与作案8起，涉案数额共计人民币36913元，其中未遂数额为8981元），已缴纳人民币10110元，其中同案犯温晓东（与该犯共同作案2起，涉案数额共计人民币10110元）缴纳人民币16050元。该犯考核期2017年5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49个月，共计消费人民币14479.8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50元，账上可用余额1717.08元。

该犯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5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祝思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思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祝思生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阮映扬，外文名NGUYEN ANH DUONG，男，1988年8月3日出生，越南国籍，京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映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驱逐出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闽03刑终字第5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阮映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257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5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5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合计人民币75550.6元及上衣56件发还被害单位，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495.43元，月均消费258.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377.8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阮映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映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阮映扬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599号

罪犯武文宪，外文名：VU VAN HIEN，男，1990年3月10日出生，越南国籍，京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业。现在十监区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3日作出（2017）闽0302刑初字第4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文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驱逐出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0日作出（2018）闽03刑终字第5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6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月18日止。2019年1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武文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483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30000元，已缴纳900元，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元；责令共同退出赃物折价款合计人民币75550.6元及上衣56件发还被害单位，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7466.8元，月均消费257.4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548.66元。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武文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文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驱逐出境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武文宪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陈超，男，汉族，初中文化，1976年5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捕前系司机。现在医院康复中心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302刑初5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其刑期自2019年3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2019年9月23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考核期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193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0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超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601号

罪犯林文珍，绰号“老鬼”，男，汉族，文盲，1941年3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无业。该犯曾因犯抢劫罪、拐卖人口罪、诈骗罪于1984年4月23日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又因犯盗窃罪于2010年9月25日被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11年4月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医院康复中心服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3日作出（2012）仙刑初字第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文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2012）莆刑终字第5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止。2013年1月1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9月23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莆刑执字第137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2月28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8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1月26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文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5分，本轮考核期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000分，合计获3005分，表扬4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7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60000元。已缴纳人民币5900元，其中本次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500元，共同退赔各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2100元以及红酸枝木材一吨、液晶电脑一部、杏花村白酒七箱（每箱六瓶）、中粮牌红葡萄酒五箱（每箱六瓶），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8329元，月均消费277.63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6.9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文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文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文珍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602号

罪犯徐光斌，男，汉族，大学文化，1970年7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捕前系莆田涵江医院总务设备科科长。现在医院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1日作出（2013）涵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光斌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6日作出（2014）莆刑终字第2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4日止。2014年7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6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3刑更39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19年4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469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起至2022年4月4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徐光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40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2月起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200分，合计获3240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9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已交清；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144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已交清。

该犯系职务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2021年7月22日，莆田市人民检察院作出莆检四部减（假）提请意〔2021〕Z44号意见，认为该犯系三类犯，还应再从严扣幅一个月，建议改变减刑幅度为六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徐光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光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徐光斌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黄军，男，汉族，初中文化，1977年3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潜江市，捕前系无业。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5日作出（2016）闽0582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6日作出（2016）闽05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10月26日止。2016年6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1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黄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2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225分，合计获3227分，表扬5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累计获得26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交清；责令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5410元，已交清。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黄军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闽莆狱减字第604号

罪犯林炳华，曾用名林九货，别名林金华，绰号“九卧” “九货” “加货” “吓华”，男，汉族，小学文化，1974年11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现在直属二中队服刑。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2016）闽03刑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炳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29年4月5日止。2017年6月1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9月3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3刑更114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林炳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减刑结余459.5分，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5月内累计获3335分，合计获3794.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5月，获得280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50000元，已交清。

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间隔期已延长，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炳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炳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炳华卷宗1册

 2.减刑建议书1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一年八月二日